

平阳县南雁镇雁山村兴雁路通自然村农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2041106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南雁镇雁山村兴雁路通自然村农村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平交[2022]4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除上级部门补助外，其余资金业主自筹，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下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阳县南雁镇雁山村，主线起点位于南雁大街，桩号K0+000，终点位于南雁至顺溪公路，桩号K1+116，主线长1.116km；支线1起点位于主线桩号K0+320处，终点接雁荡南路，支1长0.38 km；支线2起点位于主线桩号K0+760处，终点接雁荡南路，支2长0.265 km；累计全长1.761 km。主线桩号K0+000~K0+120利用老路，路面白改黑；主线桩号K0+120~K0+760道路拓宽，及原路面白改黑；主线桩号K0+760~K1+116、支线1、支线2为新建道路。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工程总投资金额约90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650万元。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1个施工合同段。主要内容为道路（提升、白改黑、新建）、路基防护、路基排水、桥梁、交安设施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如投标人企业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6日09时 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6日09时 30分。

4.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5月6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二层代理窗口）。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雁镇东门村新街255号
联系人：施先生
电 话：1825779600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黄屿大道宏地壹品国际5号楼802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7-86170009/13868888778

